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

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整个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配置数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公司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八）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内控制度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三）特殊目的审计。根据企业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工程预决算审计、离任（岗）审计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检查凭证、账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请公司总经理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提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七）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反映。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计划；

（二）实施审计前，应事先提前 7 日通知被审计部门。被审计部门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对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时，公司审计部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合适人员，组成审计小组，一起完成审计项目；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计终结，应在 20 日内写出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部门的意见，被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第十七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

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

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审计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拒绝、隐匿、谎报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审计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审计部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